

2025年1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办公室

1.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做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根据市委考核办部署，做好2024年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材料上报工作。（机关党委、人事处、综合业务处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印发局领导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对全市系统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生活会等工作进行部署，做好会议召开前的准备工作。二是根据市委考核办部署，按时完成市对局高质量发展考核自评表、“争先创优”申报表、“综合表彰”加分项等材料，报市考核办。完成对县（市、区）、市管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报市发改委、统计局并上传考核系统。三是对照2024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指标，逐条收集梳理考核材料，调度督办提醒各相关责任单位查漏补缺，及时上报党建考核自查材料。主动与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机关工委等多个考核部门沟通汇报，对可能存在的失分点，尽最大努力汇报争取不扣分，确保持续市级机关领先。

2.继续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问题整改、现场督查工作；印发《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综合监督处、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牵头起草《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1月2日，凌市长听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问题整改方案预编制情况的汇报。起草《关于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情况反馈会精神报告》，呈报市委主要领导，提请市委召开常委会、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整改工作。起草《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的函》，1月20日反馈省协调联络组。持续开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自查自改，起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报省督察办。

梳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我市涉及纺织印染企业废气扰民信访件，督促相关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提升废气治理效果；联合执法局现场核查如东鹤井织布，曙光村、双南村等4家喷水织布厂，海安普豪生物科技等5家企业，如皋新敦煌染业、港务公司，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废气扰民等信访事项问题整改情况。《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已呈局主要领导审阅，拟提交党组会研究讨论。

3.聚焦北凌新闸、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等不稳定达标断面，谋划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持续开展“一图一策”精细化溯源排查和闭环处置，督促各地结合水平衡和监控数据与住建部门会商加大污水处理厂设施检修力度，强化南美白对虾尾水“管控排”，实施一企一策、一塘一策精细化管理，全力保障

断面水质，为全年断面达标打下坚实基础。（水处）

完成情况：专题讨论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布置 2025 年溯源排查工作，按重点区域明确责任分工；春节期间开展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异常数据排查工作，相关问题交办各地及时核查整改；在南美白对虾尾水集中排放期间，组织各地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性监测，确保尾水不下河。

4.更新年度总氮削减工程清单，紧盯高值点位，加大水产养殖排水管控力度，削减 1 月总氮峰值。（海洋处）

完成情况：更新年度 203 项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总氮治理工程清单，紧盯高值点位，加大水产养殖排水管控力度，削减 1 月总氮峰值，纳入国家考核的环东闸口、大洋港桥、塘芦港闸总氮浓度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9.6%、38.8%、9.8%。

5.持续做好大气污染过程应对以及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大气处）

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大气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紧盯大户，持续对接全市高架源深化友好协商减排措施，4180 家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全力以赴压降污染负荷；加强巡查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依托预警指挥调度平台，充分借助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严查环境违法行为，预警期间我市无重污染天。二是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1 月 7 日，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送《关于全力做好 2025 年春节前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报告》，获吴新明书记批示，

厅第四专员办组织召开三方会商会，专题讨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强化巡查，累计出动 2200 余人次，检查点位 1300 余个，发现问题近 70 个，多点发放《给市民朋友的一封信》《给家长的一封信》，联合崇川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手拉小手”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活动。

截至 1 月 31 日，我市 PM_{2.5} 浓度 45.9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2，同比改善 21.8%；优良天数比率 83.9%、全省第 6，同比上升 22.6 个百分点。

6.排定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监督管理，联合自规部门谋划 2025 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计划。（土壤处）

完成情况：形成《关于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4 年完成及 2025 年谋划情况的报告》，排定 2025 年 84 个行政村治理（管控）任务。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监督管理，推进风险管控，完成 2 个地块的风险评估报告评审。联合市资规局上报 2024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结果，安全利用率 100%，推动各地梳理 2025 年建设用地出让计划，提前谋划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7.完成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扫尾工作，确保一月中旬具备开馆条件。（自然处）

完成情况：加快推进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项目建设，完成

室内布展优化、门头改造、绿化提升及户外小品等工程。目前，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具备开馆条件。同步筹备开馆相关事宜，拟定开馆策划方案，编制南通市生物多样性科普手册。

8.持续推进省市重大项目服务。启动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填报与审核工作。启动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工作。完成 2024 年环评文件抽查复核收尾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完成如东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完成威名、中石油码头等省市重大项目及优嘉等 6 个农药项目环评审查工作。有序组织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填报与随报随审工作，截至 1 月 25 日企业端数据已提交。组织业务条线初步筛选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清单，下一步发县市区征求意见。完成 2024 年四季度环评文件抽取，并发给专家预审。

9.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固化处）

完成情况：组织召开固废条线视频会议部署《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衔接工作，指导各地对全市产废单位、危废经营单位在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变更代码，申报 2025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变更相应代码，组织各地对全市锡相关企业开展排查。

10.组织开展农历春节期间环境安全大检查，做好春节期间环境应急值守；继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

动。(安监处、执法局、监控中心等)

完成情况：印发《加强春节期间生态环境安全工作提醒函》，对责任意识、隐患排查、应急值守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提醒；对全市各地应急值守电话开展多轮抽查，总体情况良好；开展各类信息资产弱口令自查及教育馆机房网络安全月度巡检，做好春节期间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工作，1月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持续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及今冬明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1月份共出动检查人员1087人次，检查单位471家。发现一般隐患101个，已整改35个，发现重大隐患21个，已整改3个；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在安全监管平台填报52个，立行立改50个，移交相关部门18个；发现的隐患问题中，涉及危废隐患42个，污染防治设施隐患23个，核与辐射隐患1个，环境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隐患56个。

11.督促指导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换届选举活动；配合省厅完成防人为干扰事件调查核实和材料上报工作。(科监处)

完成情况：配合省厅对如东环东闸口断面人为干扰问题线索开展深入调查核实，并上报调查处理报告，同时对全市国控水质自动站点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积极对接民政、工商联等部门，倒排时间节点，加速推进环保产业协会换届选举活动筹备各项准备，1月21日顺利完成第五届环保产业协会换届选举活动。

12.做好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尖兵”“执法能手”

评选工作；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执法局）

完成情况：经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申报初评、市“执法尖兵”评审领导小组综合复评、市局党组会讨论通过，评选出了2024年度10名“优秀执法尖兵”、40名“执法尖兵”及50名“执法能手”。截至2月4日，全市淮河流域9745个疑似排污口和3990个可疑区域已全部完成核查，初步形成7226个入河排污口清单，5647个需整治排污口，完成整治排污口5501个，整治完成率97.5%。组织全市检验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形成“一企一册”整治清单，对14家重型柴油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查，发现问题40个，均已整改到位。

13.会同相关处室（单位）对各地未纳入指挥调度体系的自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逐一梳理摸排并纳入指挥调度系统，优化完善指挥调度规则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赋能。（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会同水处、科监处摸排梳理各地未接入市监测监控平台的自建水站的实际情况，会同属地持续开展联网工作。结合2024年水环境预警质效，配合形成《水环境质量预警规则调整方案》，着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4.组织开展国家网地表水水质监测样品保存时间、智能无人实验室比对测试与等效评估工作；根据资质认定评审要求，完成资质认定能力扩项现场评审。（监测站）

完成情况：完成国家网地表水水质监测 10 个项目样品保存时间研究测试，以及智能无人实验室与手工方法的比对测试、抗干扰测试、系统记忆效应测试、通量测试等。完成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考核，新增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海水、固体废物等 5 个领域 101 项监测指标。

15.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财审处）

完成情况：做好省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资金、往来资金的对账工作，完成决算报表、决算报告及决算编制说明的编制。

16.全力推进全省系统党建现场会筹备工作，做好全系统新春联欢会筹备工作。（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严格落实周调度工作机制，及时与各处室（单位）以及县（市、区）局对接，调度“铁军先锋大讲堂”沉浸式党课节目排演情况；1月10日，赴南通有戏剧院实地查看场地；与南通艺术剧院就相关费用进行商洽；1月20日，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开展节目审查，提出完善提升建议。积极筹划全系统新春联欢会，制定活动方案，召开筹备工作组会议，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准备工作。1月23日下午，召开全市系统迎新春联欢会。

17.完成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建引领铁军队伍建设现场会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对环保宣传技能竞赛优秀作品开展系列宣传。制定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宣教处会同机关党委、人事处等单位完成党建引领铁军队伍建设现场会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展示南通生态环境铁军队伍形象；会同报业集团完成环保宣传技能竞赛优秀作品筛选，提请局领导审核并开展系列宣传。《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已提交专题会讨论并修改完善，下一步将提交局党组会审议。